

《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p><del>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p>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p>64、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份额：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del>并</del>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份额</p>	<p>64、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份额：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del>并</del><b>等</b>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A类份额</p>
<p>65、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份额：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del>并</del>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份额</p>	<p>65、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份额：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del>并</del><b>等</b>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C类份额</p>
	<p><b>66、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D类份额：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D类份额</b></p>
<p><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del></p>	<p><b>8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融通通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十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将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del>称为</del>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份额。</p> <p>本基金 A 类<del>和</del>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el>C</del>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十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后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将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del>不同</del>，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b>包括</b>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份额<b>和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D 类份额</b>；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份额。</p> <p>本基金 A 类、C 类<b>和 D 类</b>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C 类基金份额</b>和<b>D 类</b>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本基金通福 A 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通福 B 份额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通福 B 份额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del>。</del>转换后场内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不能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和场外的 A 类份额，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只能通过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p>	<p>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本基金通福 A 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场外的通福 B 份额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场内的通福 B 份额将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后场内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b>本基金增设的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D 类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b>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A 类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的 C 类份额<b>和场外的 D 类份额</b>不能转为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的 A 类份额和场外的 A 类份额，</p>

	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只能通过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7、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del>份额净值的计算</del>，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别</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7、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 <b>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p>

<p>11、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p>	<p>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费用由<b>申购该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11、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p>
---	--

<p>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1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13、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第十部分 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份额转换</p>	<p>第十部分 基金转型后的基金份额转换</p>
<p>七、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 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本基金 A 类<del>和</del>C 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T 日的 A 类<del>和</del>C 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七、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 日<b>各</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math>T 日 D 类 基金 份 额 的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 T 日 闭 市 后 的 D 类 基金 份 额 的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 T 日 D 类 基金 份 额 的 余 额 数 量</math></p> <p>本基金 A 类、C 类<b>和 D 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T 日的 A 类、C 类<b>和 D 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高峰</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张威</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del>易会满</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廖林</b></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p>	<p>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b>；</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与C类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和收益分配及份额转换。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 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别</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b>均</b>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C类和<b>D类</b>单独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按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资产和收益分配及份额转换。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p>

<p>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性、及时性。当<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销售服务费</p> <p>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的销售服务费</p> <p>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其中 A 类基金份额<b>和 D 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p> <p>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如下：</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p> <p>场外转入或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b>各类基</b></p>

<p>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别</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b>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b>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 基金净值信息</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八) 临时报告</p> <p>16、<b>某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p>



<p>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通福 A 的年收益率、通福 A 和通福 B 的份额配比、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通福 A 的年收益率、通福 A 和通福 B 的份额配比、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二)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二)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b>各类</b>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